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489号

关于对王海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海臣，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璧合股份、公司）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璧合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璧合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海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

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海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 年 8 月 11 日